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起草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公司将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将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